

2025年周至县村级文化活动器材 采购合同书

项目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项目承担方（乙方）：杨凌威风民族乐器有限公司

本合同签约各方经过平等协商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建设服务内容及要求

1、服务内容：2025年周至县村级文化活动器材采购 1包

合同内容明细

货币及单位：人民币/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单价	数量	总价
1	大鼓（带鼓槌）	型号：WFG-120 规格：鼓面直径120公分，优质头层牛皮，鼓皮厚度不小于1.3mm，鼓腔采用优质木材、采用张布处理，大红漆，尺寸1.2米×0.7米，带鼓槌。	威龙	1549.00	40	61960.00
2	小鼓（带鼓槌）	型号：WFG-60 规格：鼓面直径60公分，优质头层牛皮，鼓皮厚度不小于1.3mm，鼓腔采用优质木材、采用张布处理，大红漆，尺寸0.6×0.45米，带鼓槌。	威风	519.90	80	41592.00
3	大锣（带锣槌）	型号：WFL-350 规格：纯响铜，直径0.35米左右，重约3.5斤，带锣槌，声音宏亮，表面无刺。	威龙	329.80	80	26384.00
4	小锣（带锣槌）	型号：WFL-200 规格：纯响铜，直径0.2米左右，重约1.2斤，带锣槌，音质纯正，无毛刺。	威龙	124.90	80	9992.00
5	铙	型号：WFN-350 规格：纯响铜，直径0.32米，重4斤	威龙	354.90	480	170352.00
合计		大写：叁拾壹万零贰佰捌拾元整		310280.00元		

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。

二、项目费用

项目总金额为 31028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零贰佰捌拾元整）。

三、合同经费支付

1、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；完成项目供货、安装调试完毕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；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.00%。

四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杨凌威风民族乐器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2704036601201000040628

开户行：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

1、本合同书明确约定的标准。

2、所适用的国家标准（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）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生产企业标准。

六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及义务：

1.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；

1.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提出修改意见，使乙方建设服务符合标准要求；

1.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按时交付；

1.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相关服务项目；

1.5乙方如未如期通过甲方项目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就未达标部分完成整改，如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项目验收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，不予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书相关费用。

2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2.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供货，确保货物各项功能完备；

2.7乙方按期完成供货任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

七、指定联系人及送达

1、甲方指定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。通讯地址为：二曲街道老城东街45号
收件人：李聪；联系电话：87119502。

2、乙方指定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。通讯地址为：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小康东路东1号，收件人：刘鹏刚；联系电话：15891773437。

本合同双方依本地址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等。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，发出日为送达日；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，邮寄后第三日为送达日。人员当面递交的，递交日为送达日。因一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，责任由变更方承担，一方向变更未通知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1、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且不承担乙方此前因本项目所支付的各项支出。

2、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（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疫情或其它非甲、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）因素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，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，说明不可抗力详细情况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；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，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；因本合同书中任意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，不免除其违约责任。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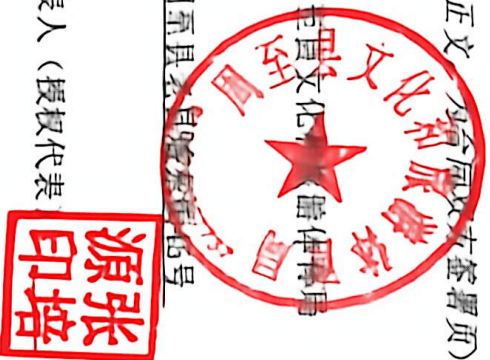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签章后生效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（具有同等效力）；

4、本合同附件的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条款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(本页无正文 (为合同正文签署页))

甲方：周至县文化馆 周至县文化馆 周至县文化馆
地址：周至县文化馆 周至县文化馆 周至县文化馆

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乙方：陕西民哲乐盟有限公司

地址：榆林市小雁塔东1号

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：张源
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